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阜阳市颖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颖州区人民法院（2023）皖1202民初7456号开庭传票，本案已于2023年7月5日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曾俊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美博”）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晗环境”）

法定代表人：吴芝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前身浙江新天地市政环境绿化有限公司中标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2013年6月1日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由第三人曾俊风负责施工，由于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慢，2013年8月6日公司作出《关于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任命艺美博法定代表人李博文为涉案施工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2013年9月2日公司与艺美博及刘俊红（作为担保方）签订《工程项目责任制承包合同（市外）》，将相关工程交给艺美博施工，此后工程分别由曾俊风、李剑、邢雪峰、丁巨贤等施工完成了室外给排水、消防工程、围墙、门卫、垃圾房等项目。公司多次垫付工程款给予各方，但部分款项及金额艺美博不予承认。

艺美博将公司起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曾俊风、李剑、邢雪峰、丁巨贤被列为第三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202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认为公司已支付款项可另案追回，判决公司支付艺美博工程款14,098,189.09元，驳回艺美博其他诉讼请求。艺美博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皖12民终9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1-013）。

基于上述判决，公司以追偿权纠纷将艺美博及曾俊风起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皖1202民初6796号民事判决：判决曾俊风向公司返还工程款913.8394万元，艺美博对上述款项承担50%的补充清偿责任。公司、曾俊风及艺美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1）皖 12 民终 8731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3-021）。

因上述两案件的判决，曾俊风将艺美博起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皖 1202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判决艺美博向曾俊风支付保障服务费 1,280,415.90 元，驳回曾俊风的其他诉讼请求。曾俊风及艺美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3）皖 12 民终 2037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服务保障费 10,411,087.14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 2,800,000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4,569,197 元；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开庭审理后，曾俊风变更诉讼请求为：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服务保障费 4,124,658.88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 2,800,000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138,394 元；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中，经审计的工程的总造价为 43,707,567.61，曾俊风完成的工程量为 11,697,169.35 元，艺美博公司完成的工程量为 32,010,398.26 元，且根据曾俊风与艺美博签订的《服务保障合同》，艺美博公司应按其工程量 32,010,398.26 元的 27%向曾俊风支付服务保障费用 8,642,807.53 元，曾俊风合计应得工程款 20,339,976.88 元。现曾俊风基于艺美博出具给春晗环境的《委托书》收到的款项合计为 16,215,318.00 元（含判决要返还给春晗环境的 9,138,394 元），曾俊风剩余可得工程款及服务保障费为 4,124,658.88 元。因艺美博在其他案件中虚假陈述，导致曾俊风需向春晗环境

返还工程款 9,138,394 元，应由艺美博向曾俊风支付被要求返还的工程款 9,138,394 元。同时，曾俊风曾经通过财务人员蔡强的账户向艺美博法定代表人李博文支付 2,800,000 元工程进度款，艺美博应当返还。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一审情况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皖 1202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曾俊风保障服务费 1,280,415.9 元；

二、驳回原告曾俊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9,090 元，由被告曾俊风负担 54,363 元，被告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727 元。本费用交纳义务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履行，逾期不履行由本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二审情况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3）皖 12 民终 2037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2）皖 1202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曾俊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799 元，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24 元，本院予以退回。

#### （三）其他进展

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颖州区人民法院（2023）皖 1202 民初 7456 号开庭传票，本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2）皖 1202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书》

（二）《（2023）皖 12 民终 2037 号民事裁定书》

（三）《（2023）皖 1202 民初 7456 号开庭传票》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